

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

行政院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479050 號函頒

一、為利機關辦理河道搶險、搶通、復舊與後續作業及處理所產生之土石，並釐清相關權責，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河道之搶險或搶通辦理機關及其權責如下：

（一）位於中央管河川且屬河川管理機關與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訂定治理界點（以下簡稱治理界點）下游，或位於縣（市）管河川且非屬水土保持、林業經營範圍者，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位於中央管河川且屬治理界點上游，或位於縣（市）管河川之水土保持、林業經營範圍者，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由地方政府於第一時間即時辦理；如災害受創嚴重而無法因應處理，得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支援請求，由該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辦理，或由該會主動派員協助。搶險、搶通工作完成後所產生之堆置土石，由縣（市）政府儘速處理。

三、河道復舊及後續作業辦理機關及其權責如下：

（一）位於中央管河川之治理界點下游，或位於縣（市）管河川且非屬水土保持、林業經營範圍者，應由河川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辦理疏濬清除淤積土石，以增加排洪斷面，避免影響河川安全。

（二）位於中央管河川且屬治理界點上游，或位於縣（市）管河川之水土保持、林業經營範圍者，分別由水土保持法、森林法之主管機關辦理水土保持或治山防災工作。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依第二點第（二）款辦理而需核付費用予鄉（鎮、市、區）公所者，於辦理相關會勘時，

應同時邀請該會勘地點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派員參加。

五、中央管河川治理界點下游之搶險，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要求中央協助者，經濟部水利署得依地方政府之申請核給補助經費，或視實際需要逕予處理。

六、機關辦理河道搶險、搶通、復舊與後續處理所產生土石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為爭取處理時效而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緊急處置者，以工程採購與有價土石標售分開辦理為原則。

（二）將工程採購與有價土石標售以合併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區分工程支出及有價土石標售收入，並分別編列預算書；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款規定認定；決標原則得採用收入與支出之差值對機關最佳者辦理。

（三）機關就有價土石標售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繳庫，不得扣抵、挪移或墊用。

（四）工程主辦機關對於辦理河道搶險、搶通、復舊與後續處理所產生之土石，如需堆置者，應依相關規定覓妥適當堆置場地，不得影響排洪。各地方政府於平時即應覓妥適當堆置場地，避免臨時無處堆置。

七、河道淤積土石無立即安全影響者，得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規劃公告可採區後，依土石採取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受理民眾申請許可採取土石。